

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合力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4.40 元/股

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4.00 元/股

合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证监许可〔2022〕2887 号文核准，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,047.505 万张，发行总额 204,750.50 万元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（债券简称：合力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10091）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6,072,320.8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》，确定红利发放日（除息日）为 6 月 16 日。

根据《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募集说明书”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在“合力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

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

因公司 2022 年度派送现金红利，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。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具体如下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规则，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14.40 元/股，调整为 14.00 元/股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。

“合力转债”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，不涉及转债停止转股的情形。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的除息日起生效，即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